

LN100-C

200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古物及古蹟（暫定古蹟的宣布）公告》
（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（第 53 章）第 2A(1) 條
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訂立）

1. 暫定古蹟的宣布

現宣布位於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28 號屯門市地段第 117 號餘段何福堂會所內稱為馬禮遜樓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（於民政事務局局长按照本條例第 2A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新界屯門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TMM 2045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）為暫定古蹟，為期 12 個月，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計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长

何志平

2003 年 4 月 11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宣布位於屯門稱為馬禮遜樓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（第 53 章）所指的暫定古蹟。